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09號

債 權 人 屏東縣東港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蕭文明

代 理 人 黃聖智

債 務 人 吳桂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更正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7,461,703 元	113年9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375%	113年9月4日起至清 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 按前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分按前 開利率百分之二 十計算違約金
2	789,839元	113年11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75%	113年11月12日起至 清償日止	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